

泰州市中医院复印纸等办公用纸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QC2025032

甲方: (买方) 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 (卖方) 泰州市海陵区新起点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泰州市中医院复印纸等办公用纸采购 项目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泰州市中医院复印纸等办公用纸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 是符合其规定性能, 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分项类别	单位	预计年使用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1	打印纸	241-2 1/3 白 (241mm/2层/1000张)	盒	70	31.5	2205	扬帆永逸
		241-2 整张白 (241mm/2层/1000张)	盒	40	31.5	1260	扬帆永逸
		241-2 1/3 彩色 (241mm/2层/1000张) 需要单等分撕好配送)	盒	100	50	5000	扬帆永逸
		241-3 1/3 白 (241mm/3层/1000张)	盒	20	32.5	650	扬帆永逸
		241-3 整张白 (241mm/3层/1000张)	盒	200	45	9000	扬帆永逸
		241-4 3等分彩色 (241mm/4层/1000张) 需要单等分撕好配送)	盒	50	33.5	1675	扬帆永逸
2	复印纸	70g16K (500张/包)	包	50	11.2	560	扬帆永逸
		70g32K (需要单独包装) (500张/包)	包	8000	7	56000	扬帆永逸
		70gA4 (500张/包)	包	14000	15.5	217000	扬帆永逸
		80gA4 彩色 (100张/包)	包	500	5.5	2750	扬帆永逸
		80gA4 (500张/包)	包	5	19.5	97.5	扬帆永逸
		70GA3 彩色 (500张/包)	包	5	27.7	138.5	扬帆永逸
		70GA3 (500张/包)	包	50	23.38	1169	扬帆永逸

		80GA3 彩色 (500 张/包)	包	5	31.9	159.5	扬帆永逸
		80GA3 (500 张/包)	包	5	25.96	129.8	扬帆永逸
3	热敏纸	纸宽 80mm*纸卷直径 70mm/卷/70g	卷	11000	2	22000	扬帆永逸
		电子发票专用长效热敏纸 (保存 5 年) 纸宽 110mm*卷长 100 米/卷/80g	卷	200	9	1800	扬帆永逸
		纸宽 57mm*纸卷直径 40mm/卷/70g	卷	200	0.52	104	扬帆永逸
		纸宽 57mm*纸卷直径 50mm/卷/70g	卷	200	0.77	154	扬帆永逸
		纸宽 57mm*纸卷直径 20mm/卷/70g	卷	200	0.6	120	扬帆永逸
		纸宽 80mm*纸卷直径 50mm/卷/70g	卷	50	0.92	46	扬帆永逸
4	胎儿监护仪热敏打印纸	150mm*90mm-150P	本	300	6.8	2040	扬帆永逸
5		152mm*90mm-150P	本	300	6.8	2040	扬帆永逸
6	除颤仪热敏纸	75mm*40mm*15 米	卷	80	6	480	扬帆永逸
7		50mm*20mm*15 米	卷	70	3	210	扬帆永逸
8	身份证证卡复印纸	105mm*80mm*1600 贴/卷/80g	卷	80	19	1520	扬帆永逸
9	条形码图 纸 (标签 纸)	60mm*40mm*800 贴/卷/80g, 四防热敏 (防酒精、防水、防摩擦、防油)	卷	100	5	500	扬帆永逸
		70mm*80mm*750 贴, 铜版纸	卷	800	10.5	8400	扬帆永逸
		70mm*80mm*1500 贴 大管芯 铜版纸	卷	400	21	8400	扬帆永逸
		70mm*80mm*1500 贴 /80G/大管芯/三防热敏 (可移除) /加厚 底纸克重不低于 70G	卷	500	26	13000	扬帆永逸
		80mm*60mm*500 贴 /80G/热敏三防	卷	400	6.15	2460	扬帆永逸
		75*50*100 (白色) 可移除印刷	卷	500	1.8	900	扬帆永逸
		75mm*50mm*100 贴 (印刷黄色) 热敏三防	卷	100	2.2	220	扬帆永逸
		50mm*30mm*1000 贴 /80G/三防热敏	卷	2000	4.05	8100	扬帆永逸
		50mm*30mm*1600 贴 /80G/三防热敏	卷	2000	6.48	12960	扬帆永逸
		49mm*30mm*1500 贴 /80g/贴管机专用/ 防水、防油、防 75% 酒精、耐摩擦/纯进口原纸	卷	200	12	2400	扬帆永逸

		70mm*75mm*750 贴 /80G/大管芯/三防热敏	卷	300	11.4	3420	扬帆永逸
10	打印机纸	57mm*50mm 有芯热敏	卷	100	0.77	77	扬帆永逸
11	相片纸	A4 幅面/230G/20 张/ 本	本	400	4.32	1728	扬帆永逸
12	铜版纸	A4 幅面/160G/50 张/ 本	本	75	7.4	555	扬帆永逸
	合计					391428.3	

注：最终数量按实结算，甲方不做最低采购量承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中医院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纸张的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1.7 包装方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391428.3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量要求：

6.1、乙方能够提供清单里所有产品，所有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是符合其规定性能，且为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不低于甲方现使用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最新强制标准、最新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同时各产品的有效期或质保期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不向

甲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转包；如有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6.2、甲方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如甲方要求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6.3、根据产品要求，甲方会抽样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乙方负责。
- 6.4、如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商提供的所投品牌产品质量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质量或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原使用品牌的产品或按甲方要求更换其他品牌产品，且成交价格不变，乙方须无条件响应，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导致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6.6、乙方所配送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技术要求：

所有纸张需符合国家关于纸张的相关最新规范要求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7.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者优于 GB/T24988-2020 复印纸、GB/T12654 书写纸、GB/T28210 热敏纸等相关标准合格品技术指标，不得负偏离，其中厚度、挺度、平滑度（正反面均）、不透明度、可勃值应符合或者优于优等品技术指标。所有纸张切边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和纸粉；纸张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砂子、硬质块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每批纸色泽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色差；纸张不易变脆、不腐蚀机器、不变黄。
- 7.2、热敏纸（不干胶）类应为不可移除型特种热敏纸，具有防水、防油、防酒精、防摩擦性能。
- 7.3、乙方提供的商品的详尽参数标准必须等于或高于“合格品”。
- 7.4、热敏纸类每一品名下的每一规格包含±10mm 范围内的规格订制，价格不变。
- 7.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使用科室的要求，提供指定规格纸张的修剪业务，不再另外收费。
- 7.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使用科室的要求，提供指定品名下特殊规格物资的定制业务，按同材质的同类商品的单位价格计算。

八、服务要求：

- 8.1、每次供货必须按甲方采购部门签字确认的“下单记录”方可供货，其他部门或人员通知无效。无论甲方申请数量的多少，乙方都应能及时供货，满足甲方的需求。
- 8.2、乙方送货必须及时，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摆放整齐，紧急物资必须 2 小时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部分货品需要超时送达的，需提前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协商具体送货时间，否则按违约处理，具体按《服务考核表》执行。
- 8.3、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参数、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清点数量、核验品牌、检查质量、查验合格证，确认产品完整好用、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入库。乙方供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并要求对方提供相应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准备好相关产品和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牌、品种等与要求不符或无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时，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作退场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按相关考核细则进行处罚，且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8.4、标志、包装与运输：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产品的包装与标志应按 GB/T10342 等相关标准进行，并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每包（箱、件、卷）纸的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规格尺寸、净含量、定量、等级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每箱（件、卷）内应有产品合格证或包含以上信息的条码或喷码；所有纸张应用具有防潮性能的纸或其他材料包好，封牢；产品运输时，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共同运输；搬运和堆放产品时，不应将产品从高处扔下；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最终用户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乙方承诺予以更换。
- 8.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免费提供产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供应。因未经甲方确认就批量供应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服务考核表		
项目	考核措施	
产品供货不及时	逾期 1—3 天扣 300 元/天， 逾期 ≥4 天扣 500 元/天。 逾期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违约 3 次 及以上， 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
供货服务不符合要求	供货前未按采购部门通知供货，扣 500 元/ 批次。 供货时未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和要求摆放 500	

	元/批次。	
产品售后不及时	视售后处理效率，未能主动对接处理并协商解决问题，每次扣 1000 元或以上。	
产品数量错误	首次警告，第二次扣 500 元。 第三次扣 1000 元，并终止合同。	
产品名（品牌）/型号/规格错误	首次警告，第二次扣 500 元。 第三次扣 1000 元，并终止合同。	
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视情形严重，每批次扣 2000 元或以上，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	

注：以上服务考核表由甲方考核打分，其考核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依据本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914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9.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至乙方账户

9.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

9.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行为

9.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违约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10.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分批次供货，按实际用量结算，每次供货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当月提供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并附供货清单，经甲方审批后按政府采购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非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或其他责任原因而产生任何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